

攀枝花市司法局简报

第 142 期

攀枝花市司法局

2018 年 8 月 9 日

严抓落实 深入推进

——攀枝花市司法局组织召开

全市律师行业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推进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对我市律师辩护代理工作的指导监督，8月9日，攀枝花市司法局、攀枝花市



律师协会联合组织召开了全市律师行业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推进会。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敏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律协领导班子成员、各律师事务所主任、市司法局律公科及市律协秘书处工作人员等共计 30 余人参加了会议。

会上，市司法局律公科副科长吴世吉传达了《四川省司法厅关于印发〈

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市司法局律公



科科长、市律协秘书长张燕再次组织学习传达了《关于加强律师办理涉黑案件备案管理和集体研究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律师办理涉黑涉恶案件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并就进一步加强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报告备案、约谈、集体讨论等方面工作进行强调。参会人员围绕在代理涉黑恶势力案件工作中如何依法履行辩护代理职责和提高律师业务素质及执业规范等方面进行了讨论。

张敏就下一步我市律师行业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提出三点要求。一是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我市律师

要充分认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增强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危机感和紧迫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安排部署，坚持依法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二是建章立制，切实抓好落实。各律师事务所要主动抓落实，严格执行接案审查制度、报告备案制度、集体讨论等制度，完善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台账，形成长效机制，确保工作取得明显实效。三是依法依规，确保取得实效。要充分发挥律师职能作用，严格依法依规代理涉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